

合同登记编号:

2	5	-	H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蟠龙高新区扩区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

(乙方)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蟠龙高新区扩区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蟠龙高新区扩区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主要内容有以下：

- (一) 总则
- (二) 规划方案概述
- (三) 规划分析
- (四)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五) 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 (六)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七)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八) 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 (九) 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
- (十)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 (十一) 规划所包含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 (十二) 环境管理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十三) 公众参与
- (十四) 评价结论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报告编制要求的必须资料(资料目录由乙方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 2、配合乙方现场踏勘调研工作；
- 3、会同乙方协助政府部门组织的《报告书》评审会务工作；
- 4、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

- 1、向甲方提供本项目资料目录；

- 2、负责环境现状踏勘调研工作；
- 3、负责编制完成《报告书》，并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进行修改；
- 4、协助政府部门组织的《报告书》评审会务工作；
- 5、乙方给甲方提交的成果：评审通过后的纸质版报告一式6份，电子文件2份。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履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取得审查意见后终止。

- 2、履行方式：

签订合同和资料齐全的前提下 180天 内编制完成《蟠龙高新区扩区调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3、履行地点：宝鸡市蟠龙高新区。

四、技术情报的保密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工作结束后乙方交还甲方，不得对外泄露。

2、若乙方交付甲方报告中附有国家保密信息，甲方有责任对国家机密信息负责保密。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技术服务采用专家评审和政府审查方式验收，由专家出具审查意见。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编制费用共计（大写）叁拾肆万陆仟伍佰元整（¥346500.00元），税率：6%，税额：¥19613.21元；不含税价：（大写）叁拾贰万陆仟捌佰捌拾陆元柒角玖分（¥326886.79元）。

- 2、支付方式

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省级专家评审后一次性付清，甲方支付乙方经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 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编制规划。

2. 在合同履行期间, 若遇中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其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因甲方原因, 导致报告不受理或评审不能通过的, 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已付款项不予退还, 乙方已经完成部分工作的, 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3. 如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全部损失。

乙方:

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未按时完成, 对甲方造成的影响, 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报告交付, 每逾期一天, 应按甲方已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给甲方的逾期赔偿金, 并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及上报工作。

2. 因乙方原因出现技术问题, 由乙方负责修改完善, 直至符合专家及环保行政审批的要求。

不可抗力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 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并征求对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继续履行的, 双方权利义务仍按本协议约定进行。

八、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 蟠龙观邸C区	邮政 编码	7210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兴 泰七街 168 号	邮政 编码	710021	
	电话	029-81712510	传真	029-81712521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帐号	3700023509200009193			